

合同编号: HNDY-HT-2017035 (A)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HNDY-2017035

包 号: A 包

项目名称: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等信息化项目

甲 方: 琼海市人民医院

乙 方: 广东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书

甲方： 琼海市人民医院

乙方： 广东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11 月 16 日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等信息化项目（项目编号：HNDY-2017035；A 包）开标结果及投标文件的要求，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 一、软硬件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绿盟NF 防火墙系统 V6.0	NFNX3-G4000M	1 套	191000.00	191000.00	用于服务器
2	绿盟NF 防火墙系统 V6.0	NFNX3-G4000L	1 套	142500.00	142500.00	用于互联网
3	绿盟数据库审计系统 V5.6	DASNX3-600C	1 套	142500.00	142500.00	
4	绿盟安全审计系统 V5.6	SASNX3-L1000	1 套	142500.00	142500.00	
5	通软终端管理一体化系统	V6.0	1 套	172000.00	172000.00	
6	金山 V8+终端安全系统 V8.5	/	1 套	145500.00	145500.00	
7	NF5270M4 服务器	E5-2620V4-Xeon2.1	2 套	30000.00	60000.00	
总价合计：		¥996000.00				

## 二、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次数
1	技术服务	安全加固指导服务	1 项	33000.00	33000.00	1 次
		安全巡检服务	1 项	55000.00	55000.00	6 次/年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服务	1 项	25000.00	25000.00	1 次
		应急管理咨询服务	1 项	47000.00	47000.00	1 次
		应急响应服务	1 项	40000.00	40000.00	2 次/年
总价合计：		¥200000.00				

一人  
海南  
瑞普

三、**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交货时间（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交货地点**：琼海市人民医院。

四、**付款方法、时间和条件**：本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196000.00），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30% 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358800.00），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交货并通过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65% 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柒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777400.00），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5% 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伍万玖仟捌佰元整（¥59800.00）

#### 五、质量保证

1、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24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修复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供备品产品。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六、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软硬件的质保期为叁年，技术服务期限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计算。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缺陷，修理相关货物或解决相关问题，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 七、货物验收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将货物提供至买方后，甲方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二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交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书面通知限定乙方在更换日期之内更换，而乙方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

4、除非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不得退货，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乙方的报价一览表;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 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政府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 <u>琼海市人民医院</u> (盖章)	乙方: <u>广东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盖章)
地址: <u>海南省琼海市富海路 33 号</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之</u> <u>一 810 室</u>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u>[Signature]</u>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u>陈曼亮</u>
<u>2017</u> 年 <u>12</u> 月 <u>15</u> 日	<u>2017</u> 年 <u>12</u> 月 <u>15</u> 日

户名: 广东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 38610188000099158

采购人声明: 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东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 6 楼 678 房

经办人: 蔡凤玲

2017 年 12 月 16 日